

茅台酒VS将军笑

## 商标侵权之诉尘埃落定

本报记者●金丽

2024年2月7日,距离春节还有两天,在人们纷纷置办年货准备过年的那些日子里,年过7旬的民营企业家、内蒙古广达将军笑酒业有限公司经理李守效的内心却隐隐有些焦灼,他在等待亦或是期盼什么呢?

事情还得从两年前说起。

2022年5月的一天,一份来自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送到了李守效的办公桌上,这让守法经营多年的他颇感意外,而当他看到原告竟是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茅台公司”)时,尤为震惊。

这份民事诉讼送达文书中告知,被告方分别为汾阳市杏花村杏汾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杏汾公司”)、内蒙古广达将军笑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酒业”),内蒙古广达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达物资”),原告三被告侵害该公司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请法院判决:杏汾公司、广达酒业、广达物资立即停止对贵州茅台公司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涉案侵权产品,收回并销毁市场上和库存的涉案侵权产品,在指定媒体上公开发表声明,消除不良影响;判决杏汾公司、广达酒业、广达物资赔偿贵州茅台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

当时正值新冠疫情防控时期,李守效的公司与许多企业一样,经营十分困难。然而屋漏偏逢连阴雨,一夜之间,合作伙伴和自己经营多年的公司又摊上了有关知识产权官司。但对方诉讼理由令他百思不得其解:“将军笑”无论是商标外观还是产品名称都与贵州茅台不同,何来商标侵权之说?贵州茅台酒素来以酱香型著称,而“将军笑”恰恰相反,是北方人比较钟爱的清香型酒,且前者属于高档酒,“将军笑”走的则是中低档大众路线,相互之间毫无交集和冲突,怎么就成了不正当竞争呢?经公司团队商议,决定应诉,并委托律师代理诉讼。

## 一审:被告构成不正当竞争

在随后的诉讼中,经过开庭审理、举证、质证,2022年7月22日,呼和浩特市中院依照民法典、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法条规定作出一审判决。在长达28页的判决书



李守效展示“将军笑”商标。

中,对贵州茅台公司主张的商标、包装、装潢情况的庭审查部分显示,通过比对可知,虽然被控侵权标识的构图、文字颜色及各要素组合后的整体结构与原告公司的标识构成相似,但其主要识别部分即中间部分的文字不同,左上角的图标亦不相同,且广达物资公司已就“将军笑”图形+文字取得注册商标。综上所述,被控侵权标识与原告公司注册商标不构成近似,被控侵权标识对原告被告3家企业侵犯贵州茅台公司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主张不予支持。

但判决书中同时显示,被控侵权产品所使用的瓷瓶、瓶身形状、瓶身正面标签及包装盒与贵州茅台公司在案中主张保护的茅台生肖酒的酒瓶包装、装潢,在构图布局、颜色上相近似。考虑到贵州茅台公司的包装、装潢显著性较高,在酒类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知名度,杏汾公司、广达酒业、广达物资使用外观如此接近的包装、装潢,主观有搭便车之嫌,其行为已构成对贵州茅台公司的不正当竞争。

据此,呼和浩特市中院作出一审判决:3家企业自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杏汾酒业、广达酒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连带赔偿贵州茅台公司经济损失

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12万元;广达物资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赔偿贵州茅台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共计3万元。

一审判决后,三被告表示不服,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二审: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2023年4月25日,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二审法院认为,该案二审争议焦点为:杏汾公司、广达酒业、广达物资的案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是否承担侵权责任及如何承担。

二审法院审理查明,在贵州茅台公司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旗下相关酒产品包装、装潢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前提下,生产杏汾公司、出品商广达酒业被诉的“将军笑”白酒虽采用了书法斜体字与线条结合的斜杠元素整体装潢设计,但装潢右下角部分未采用茅台相关酒产品具有独特设计要素的手印样书法文字要素,且中间斜体字部分采用的书法文字“将军笑”,无论是字体还是字数及字面识别含义均与茅台相关酒产品的斜体印刷字“贵州茅台酒”存在显著区别,再结合茅台该相关产品限量生产、限时发售,市面流通极其稀少,售价远高于“将军笑”白酒价格的情形,

被诉“将军笑”白酒包装装潢不足以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即不会误认被诉白酒为茅台相关酒或者与贵州茅台公司存在特定联系,故其案涉行为不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不应承担本案侵权责任。据此判决,二审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驳回贵州茅台公司的诉讼请求。

赢了这场官司的李守效和他的公司团队心中为之喜悦。然而,贵州茅台公司不服自治区高院作出的终审民事判决,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这一消息传来,令本就健康情况不太好的李守效异常焦急。

## 再审:支持二审法院认定

接到贵州茅台公司的再审申请后,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认为该案争议焦点为:3家公司被诉侵权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最高法再审审查认为,贵州茅台公司提交的用以证明其涉案酒包装、装潢具有一定影响的证据或为自行制作、或为网络打印件,其真实性难以确认,且相关证据未显示其涉案酒的包装、装潢,上述证据不足以证明在被诉侵权行为实施前贵州茅台涉案酒的包装、装潢已经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构成有一定影响的包装和装潢。因此,再审法院认定二审判决对上述3家被申请再审企业不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事实并无不当。贵州茅台公司获准注册的商标标志与涉案贵州茅台涉案酒的包装、装潢存在差别,其相关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

2024年2月4日,最高法作出裁定:驳回贵州茅台公司的再审申请。

两年诉讼一朝落定。这份再审裁定结果让李守效和他的公司团队欢欣不已:这是最好的新春礼物。

2024年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记者见到病情初愈的李守效,他说:“经商前,我当过18年老师,因此,从步入商海的第一天起,就把诚信经营放在第一位。收到再审裁定后,我知道这场官司打赢了,但今后的考验还有很多,我们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受到了很多启发。今后,我们会更加注重产品质量,诚信经营、规范管理,让消费者放心。”

##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 被判承担惩罚性赔偿

本报记者●王雅妮

4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2023年中国法院十大知识产权案件和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覆盖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反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知识产权类型,涉及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国内外知名品牌、数字经济、种业等众多新时代的重点领域和行业。其中,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庭审结的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入选2023年中国法院50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

据悉,原告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与被告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郝某军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一案于2023年3月2日在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

玉米新品种“PHHJ1”是某国际良种公司选育的优良自交系,于2017年1月1日被农业部授予植物新品种权。2022年7月,某国际良种公司子公司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发现被告人郝某军在赤峰市一地大面积繁育玉米杂交种,经其对母本叶片进行检测,发现该地块繁育的杂交种所使用的母本系“PHHJ1”。

随后,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申请赤峰市公证处对该地块的种植现状办理了证据保全公证,并就该地块的母本叶片及繁育的杂交种封存送检。经检测,待测样品(母本叶片)与“PHHJ1”近似。取得检测结果后,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便向翁牛特旗农业执法局报了案。经执法人员调查,郝某军生产的涉案侵权品种系接受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委

托生产。

该案进入诉讼程序后,各方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法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

原告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称,被告未经许可,使用“PHHJ1”大面积生产繁育玉米杂交种的行为,侵犯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对“PHHJ1”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专用权,给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害“PHHJ1”植物新品种权的行为且共同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支出共计1596926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庭审中,被告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对原告提供的鉴定材料真实性及取样行为合法性提出质疑,认为原告单方委托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存在一定弊端,不应采信。

被告郝某军则认为,自己一方受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委托组织生产玉米杂交品种,负责组织种植和田间作业,并不掌握所繁品种亲本的名称、来源和品种权情况,对所生产品种的真实性没有保证义务,对品种和亲本的授权和品种权保护情况没有鉴别能力,更没有侵害品种权的故意。且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的13个玉米品种亲本中没有“PHHJ1”,自己是在农业综合执法部门向其调查相关情况时,才得知繁种涉及品种侵权。

法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是: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是否为适格原告,能否有权提起本案诉讼;被告是否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如侵权,应承担以下侵权责任。

其一,原告提供证据显示,某国际良种公司授权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为全权代表,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有权以自己名义和合法手段维护某国际良种公司玉米种子产品及其亲本和实质性派生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因此,原告提起本案诉讼符合法律规定。

其二,经公证机构对现场提取证据过程进行保全,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条,可以确认提取样品的客观性、真实性。而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未举出足以推翻上述公证书的的证据,且未能提交证据证明上述检测样品与“PHHJ1”及杂交品种存在特征、特性不同,未能举证对被控侵权品种亲本的来源、培育的过程、构成近似的原因等情况作出说明,故法院依法对上述公证书记载的事实予以确认,并判定该公司侵害了“PHHJ1”品种权人享有的植物新品种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此外,被告人郝某军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就制种的委托人主体、代繁品种的相关情况等履行了基本的注意义务,其不知道代繁物为侵权材料,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八条规定,故应当免除赔偿责任。

其三,本案中,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主

张按照被侵权所受损失确定赔偿数额,同时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经确认,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因本案侵权行为所受损失为260988元。考虑到玉米杂交种的亲本一般是经过品种权人精心选择、培育和繁殖的种子,具有良好的遗传稳定性,同时也比一般的玉米品种具有更高的育种价值,而本案中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提供的玉米品种是以“PHHJ1”玉米品种作为母本所繁育的,较一般的侵权行为情节更为严重,故对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适用一倍的惩罚性赔偿。

综上,呼和浩特市中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作出判决: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郝某军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以“PHHJ1”为母本生产繁育玉米品种的行为;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经济损失521976元;乌兰浩特丰某种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赔偿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维权合理开支3万元;驳回敦煌某良种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据了解,该案宣判后,原、被告均未上诉。